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八十期周报

2024. 05. 19-2024. 05. 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沈成燕：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规则
- 1.2 【专利】法国盗版网站屏蔽机构揭示了盗版者规避屏蔽的方式和原因
- 1.3 【专利】焦和平：人工智能“执法”对版权公共领域的影响及应对
- 1.4 【专利】2024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解读
- 1.5 【专利】核心竞争力——我国新型储能技术的专利布局
- 1.6 【专利】历经近 3 年，宁德时代在与中创新航的专利诉讼中获赔 4157 万
- 1.7 【专利】曾经中国最值钱的专利，被美国宣告无效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沈成燕：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规则

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规则

沈成燕：法学博士，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博士后

内容提要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法院可基于公共利益考量判令不停止侵权。但是由于法律未对公共利益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存在同案不同判、以公共利益之名不当侵害私人利益、说理不充分等问题，阻碍司法功能的实现，不利于专利权人的权益保护。对此，可通过利益衡量、比例原则、不确定法律概念价值补充等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共利益规则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方法。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公共利益的范围和类型，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公共利益的判断方法，通过指导性案例完善司法推理。

关键词

专利侵权 停止侵权 公共利益 请求权 侵权责任

专利停止侵权责任是被告在侵权时须承担的重要的民事责任，其对应的是原告的停止侵害请求权。近年来，专利停止侵权责任在全球范围内的适用度有所降低。在我国，一般情况下，对于被告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原告提出停止侵权诉请的，法院将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但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法院可不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现有研究中有大量关于公共利益一般问题的研究和很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利益一般问题的研究。有学者在知识产权停止侵害请求权限制的研究中对公共利益进行了分析，也有学者在研究专利停止侵害请求权限制时对公共利益进行了分析，这些研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虽然公共利益是我国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的原因之一，但是专利法并未对公共利益及其规则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解释。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利益多元化是一种客观趋势，在利益结果变迁过程中，在保障专利权正当行使的同时，如何维护公共利益，完善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规则是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征收制度、公益诉讼、人格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合同制度、环境保护等领域涉及的公共利益问题上，以及知识产权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涉及公共利益问题上，未能回应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适用的特殊问题。本文试着分析我国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不明确的问题及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如何具体化公共利益、如何明确公共利益规则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适用存在的问题

因公共利益不判令停止侵权的规定，使得公共利益从抽象的法律原则走向具体的法律规则，成为专利侵权纠纷的重要裁判依据。但我国包括专利领域的法律法规、法律解释及司法解释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均未对公共利益及其规则进行任何解释。

虽然《专利审查指南2023》就公共利益作出了解释，将公众或社会利益的保障，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视为公共利益，但是该指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不能作为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的依据。该指南是规范专利授权确权的规范性文件，适用领域窄、位阶低，对公共利益的解释及相关规则无法在专利侵权纠纷审判中适用。

专利法归属民法领域，对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及其规则的解释，还可以去民法中寻找。但是，民事法律制度更强调对私权的保护，公共利益更多是作为法律原则规定在民事法律条款中，鲜少对公共利益进行解释。曾影响合同纠纷裁判结果，作为合同无效情形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亦被《民法典》剔除合同无效情形。而且由于专利制度具有的公共利益目的及与民法在保护客体上存在差异，民法关于公共利益及其规则的解释也无法应用到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

由于规范性文件未对公共利益作出明确解释，导致公共利益规则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司法适用中出现诸多问题。截至2024年3月31日，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公共利益”“停止侵权”“专利”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得到1804件案件。其中，近五年审结的，法院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考量公共利益，决定不支持原告停止侵权诉请的有效案件为67件，本文以该67件案件作为分析样本。在67件样本案例中，法院主动适用公共利益规则不判令停止侵权的为65件，比例高达约97%。

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分析发现，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同案不同判

在缺少可操作、统一的公共利益规则情况下，不同法官对公共利益有自己的判断，他们根据案件情况选取自己认为合适的公共利益，受其个人意志影响，容易导致同案不同判。具体表现为：首先，同一案件的裁判结果不同（见图1）。从67件样本案例来看，二审改判率和再审改判率均偏高。样本案例中，再审案件共1件，被改判，再审改判率为100%，远高于2022年民事再审案件的改判率33.16%。二审案件共31件，其中11件被改判，改判率为35.48%，远高于2022年民事二审案件的改判率11.83%。

图片

其次，同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不同。法院对公共利益规则适用的不同观点使得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相同或类似案件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一是法院对于相同或类似的利益是否属于公共利益存在不同的意见。例如，在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为“纱窗框连接紧固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产品被安装在商品房楼盘的隐性纱窗，因被诉侵权产品已经安装完毕，基于建筑工程公共利益，不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而在另一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涉案专利为“拆卸方便的新型纱窗”，与前案一样，侵权产品都是被使用在商品房楼盘的门窗上，但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使用的民事责任，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指出拆除被诉侵权产品属于停止侵权判项的执行内容。二是法院对凡损害公共利益是否必须不判令停止侵权看法不同。例如，在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拆除已经投入使用的被诉侵权路灯照明设备，会造成资源浪费，影响照明、美观，将损害公共利益，从而不支持原告拆除并销毁侵权产品的诉请。侵权产品为公共照明设施具有公益性，但设施的公益性是否能决定法院不判令停止侵权？在某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侵权产品防火卷帘门是保障公共场所防火安全的消防产品，在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场馆消防工程中被安装使用，而侵权产品的公益性并不意味着侵权人无须承担停止侵权责任，故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在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已在全国较大范围投放，虽然停止使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共利益，但是考虑到原告的市场竞争利益，仍判决被告停止使用。

## （二）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混淆

公共利益是社会或国家占绝对地位的集体利益，既不是专门行业的利益，也不是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中的“公共”可以地域基础为标准来界定，公共利益是一定的地区内相关人数中大多数人共同的利益，一定的地区范围是指以政治或行政区域进行的地区划分，例如一个国家、一个省。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属于利益的不同分类，私人利益可以分割为个体所享有的利益，而公共利益是不可分割并为大多数人所需要。公共利益是社会不确定的多数人共同享有的利益，也不是由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

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出现混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将私人利益纳入公共利益的情况。在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排水管件已用于商品房中安装好的排水管道，是借助外接管件配合实现错开的流道开口。基于公共利益不能拆除已经安装的被诉侵权产品。在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防火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属于公共利益的内容，构成侵权的是一款防火隔热卷帘，关系使用装置的酒店和公寓的防火安全；如果判决停止使用，将会带来安全隐患，也会使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遭到破坏，有损公共利益。一般而言，归属于商业主体的商品房、商业酒店和商业公寓不属于“公共”领域范围，与他们相关的利益更多被视为商业利益，排除在公共利益之外。但是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将商品房、商业酒店和商业公寓划入“公共”领域，将他们已安装的配合外接管件的排水管件拆除、防火隔热卷帘拆除所影响的利益视为公共利益。又如在某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中，法院认为爱琴海商场项目的商场外墙上安装使用了涉案侵权产品，涉案侵权产品包括菱形幕墙、灯具和受光板三部分，该商城项目是当地规模较大的购物消费场所之一，涉案侵权产品绝大部分已安装完毕，判令拆除将延长工期，造成巨大浪费，从而严重影响当地居民和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制约当地经济健康发展，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和公共利益受损，故不判令停止侵权。在这个案例中，法院以影响居民生活，制约经济发展，浪费巨大社会资源为由，将商场外墙拆除的商业利益提升到了损害公共利益的高度。

## （三）说理不充分或无说理

在现代法治社会，对法治的追求要求法官对案件的审理须重视说明裁判理由。重视裁判文书说理是司法民主和司法文明的体现，裁判文书充分说理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是实现案结事了的艺术，对当事人服判息诉具有关键作用。

裁判文书蕴含法律推理，反映法律条款在裁判文书中的适用过程，论证裁判结果与案件事实是否相符，与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具有必然性。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适用公共利益规则的说理应当包含停止侵权将损害公共利益，案件事实符合公共利益规则适用情形的推理。但是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多数案件对因损害公共利益而不判令停止侵权的理由仅作简略的交代，未对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

在67件样本案例中，有42件案件对不判令停止侵权的裁判理由仅仅是一笔带过，占比62.69%，甚至有案件未进行“公共利益”的任何说明即裁判不支持原告停止侵权的诉请。对公共利益进行一定论证的25件案件，也仅就案件涉及的特定利益是否属于公共利益进行简单说理，说理并不充分，难以达到足以论证裁判结果的程度。如在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侵权产品纱窗框连接紧固件用于商品房住宅楼纱窗。法院以建筑工程公共利益为由，不判令被告停止拆除侵权产品。但对于与案件相关的公共利益是什么，拆除纱窗框连接紧固件损害什么利益，损害谁的利益，以及这种利益为什么属于公共利益，法院未进一步说理。案件判决结果与法条之间的适用关系勉强，说理与裁判结果之间的逻辑关系牵强。

## 二、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适用不当的负面影响

公共利益规则适用中的同案不同判、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问题，导致司法裁判追求的价值目标难以达成，阻碍司法功能的实现。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混淆，使公共利益成为损害专利权人权益的借口，损害对私权的保护与尊重。

## （一）阻碍司法功能的实现

在普通法系国家，司法裁判具有两大功能：第一个功能是法庭上界定和处理争议；第二个功能是确定先例。在我国，司法主要具有法理功能和社会功能两大功能：法理功能包括认定事实、解释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解决纠纷；社会功能包括缓解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引领社会风气、构建法治秩序、解决政治困境。

法官的自由裁量是案件定性和定量的关键，法官裁量案件“以法律为准绳”。在公共利益规则不明确的情况下，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毋庸置疑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是一把双刃剑，若被滥用，容易带来司法的恣意和专横，除导致同案不同判外，法官可能作出不符合立法精神和目的的解释与判断，甚至成为法官以权谋私、枉法裁判、打击报复、谋求自己目的和利益的工具和手段。这些问题，将阻碍司法法理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实现，轻则违反对法益的平等保护，当事人无法根据司法预判行为后果，重则不仅无法解决纠纷，甚至引发新的争议，加深社会矛盾，阻碍社会经济发展。

另外，公共利益规则作为裁判案件的大前提，立法机关将对公共利益的具体判断及其规则的具体适用，授权法官根据具体案件事实，结合相关背景进行价值补充。此时，法官更应注重对如何进行价值补充及判断的说明。充分说理是说服当事人接受裁判结果的过程，充分、合理的论证，既有利于化解案件冲突，也可以使得法官之间依据裁判文书进行案件裁判的相互借鉴与参考，保证公共利益规则适用的统一性。

裁判文书的说理是为了实现司法裁判追求的价值目标。具有提高裁判结果接受度，增强司法可预测性，发挥裁判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实现司法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但是如前文所述，在我国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缺少说理与法律推理，这将导致裁判文书说理的作用无法发挥，从而影响司法功能的实现。

## （二）损害对私权的保护与尊重

专利法中包含的公共利益与专利权人的私人利益具有一致性或趋同性的同时，还具有利益冲突的一面。在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相互冲突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可以对私人利益适当限制，但是，不能以私人利益的绝对牺牲来满足公共利益。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当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冲突，并必须通过限制专利权人权益来维护公共利益时，该限制必须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如前文所述，司法实践中存在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混淆的问题，部分案件将商业利益、少数人利益、企业利益等私人利益纳入公共利益的范围。公共利益是与私人利益完全不同的利益，这种混淆是对公共利益的泛化，将导致司法权对私人利益的过度干涉。

民事诉讼请求是民事主体对自己民事诉讼权利的自由行使，这种权利及背后的自由意志应当得到尊重。原告的停止侵权诉请没有得到支持时，虽然可获得替代性的赔偿或补偿，但这些替代性措施不一定能弥补原告的损失，也不能因这些替代性措施而合理化司法权力对民事主体权利的忽视。

法院在案件审判中滥用公共利益规则，还体现在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出现冲突时，很多案件未对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进行比较，只要停止侵权损害公共利益就径直不判令停止侵权，而不对公共利益的受益与权利人利益受损之间进行轻重权衡与价值判断。这容易带来公共利益规则适用的扩大，将导致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成为一种简便的“强制许可”，不当限制专利权，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专利侵权纠纷中，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也要尊重和保护权利人利益。不明确的公共利益规则，容易成为肆意限制专利权的借口或工具，过度侵犯私人利益，弱化私权保护，淡化私权意识。

### 三、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完善公共利益规则的主要方法

法律必须具有安定性，法的安定性要求制定法文本是明确的，或制定法文本不明确时通过法律解释或法律续造明确。法的安定性需采用一定的方法实现。公共利益规则的安定性要求尽可能限缩规则的开放领域，防止规则的开放领域落入裁判者专断的范围，这是解决公共利益规则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其负面影响的关键。完善公共利益规则，提升公共利益规则的安定性需借助可靠的方法，如利益衡量、比例原则和不确定概念价值补充。

#### （一）利益衡量

法律自产生以来，与利益的关系就极为密切。法律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和形式，而权利是一种利益的表现，因此，法律调整的关系实质上是利益关系。利益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可以分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并有效力等级次序。确定公共利益规则，特别是在具体化公共利益时，必须进行利益衡量。各种利益是相互竞争的，立法对一种利益的实现是以牺牲其他利益为代价的。立法者应对利益进行划分，衡量各种利益，对利益作出选择和价值判断。法官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文，要合乎利益地服从法律，既要在既有的法律规定下进行逻辑推理，还要对欠缺的立法进行补充，保护立法者认为值得保护的利益整体。

由于立法和司法追求的统一性和妥当性，依据利益衡量论明确公共利益规则时，不仅要考虑当下，也要考虑对未来同类案件的影响。对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衡量，必须放到特定的立法背景和案件背景中考察与评估。在这一利益衡量中，公共利益是应优先考量的部分。需要注意的是，公共利益之间也具有不同的效力层级，有时，也需要对不同的公共利益进行衡量。

作为法学方法论的利益衡量论，强调通过利益衡量的思考方法，决定对利益的选择和解释，当对某个法律问题出现两种解释时，法官根据利益衡量论决定选择哪一种解释。其核心精神是强调法官在具体案件中须衡量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并根据权衡结果作出司法裁判。法律文本的形成本身是一个利益衡量的过程，各种不同的利益经过立法权衡后固定体现在法律文本之中。当根据法律文本难以得出确定答案时，应当允许法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法律文本的指引下，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灵活裁判，在具体案件中进行利益衡量。

总之，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公共利益规则的确立，应根据利益衡量进行法律的选择和解释，依据一定的客观标准，尽量减少因主观偏好因素对规则的影响，按照客观的利益层级结构进行。

#### （二）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是贯穿立法、行政、司法三个方面的原则，其最初仅为限制公权力，现已可应用到专利法等私法领域。在专利法领域，比例原则既可以用于判断是否过度限制专利权，也可以用于判断专利权的保护是否充足。运用比例原则指导公共利益规则的立法和解释时，必须遵循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狭义比例原则或均衡性原则。妥当性原则是指制定的公共利益规则应当能够达到立法的目的，如果公共利益规则无法实现立法目的是不妥当的。必要性原则是指在以不影响立法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在所有能够实现立法目的方式中，选择对权利影响最小的方法。这一原则只有在实现某一目的存在多个手段时才能产生，其目的是限制公权力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的行为方式。均衡性原则是指采取的手段，对需要达成的目标来说是必需的，但不能因此给权利人带来过度的负担。过度的负担是指法律或公权力所采取的手段欲实现的与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害不成比例。在因损害公共利益判令不停止侵权时，欲予以维护的公共利益与牺牲的主体私人利益相比，必须具有更大的价值，能给公众带来更大的好处。

比例原则强调对权力的控制，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应贯彻甚至是重视按照最小侵害的要求明确公共利益规则及规范其适用，对专利权的损害不得超出必要的限度。在立法和司法中运用比例原则，为立法者及法官提供了具体的价值分析和利益分析的思维和方法。同时避免出现对公共利益规则的僵化适用，符合复杂的实践要求，有利于进行公共利益的界定与判断，保障立法公正

合理及司法裁判结果正确。在运用比例原则时，要把握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点，注重公权力与专利权之间关系的把握，不能让公权力过多地限制专利权。

比例原则是解决目的与手段关系的黄金原则，为公权力机关以公共利益限制专利权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标准。尽管它始终无法摆脱主观性的缺陷，并且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尚有运行范围与效果受限的现象，但是比例原则为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而不停止侵权提供了评价和规范的路径，对措施的目的、手段与效果的评价和规范亦有积极作用。

### （三）不确定法律概念价值补充

公共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开放性、历史性等特征，这些特质使得其在很大程度上难以被具体定义。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公共利益规则，需要法官对公共利益概念及法律条款进行价值补充，将法律的规定与具体案情结合，依据立法的利益指向，遵循法律条文的规定，确定公共利益的范围，结合具体案件事实，借助社会经验，判断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

在法官对不确定法律概念进行价值补充之前，公共利益规则与案件事实之间没有适当的衔接。价值补充是对公共利益规则的具体化，是法官对公共利益进行详细的解释与说明，是对公共利益规则所表达的目的和内容进行充实与限定。通过价值补充，公共利益规则将更具体、明确、可操作，能得到更准确的适用。

法官进行价值补充时，首先，应依据客观标准。在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法官的主观认识不应当成为案件裁判的标准。能够决定案件裁判的，应当是法官有理由认为其他有正常智力的和良心的人都可能会合乎情理地认为是正确的东西。其次，应运用类型思维。对法律进行解释的方式包括概念思维和类型思维。概念思维是对一定的概念进行定义，把这一定义所指称的东西放入该概念之中，将这一定义所不能包含的情形排除。虽然概念思维可以准确把握概念的本质属性，但是公共利益难以被准确定义，所以不适用。类型思维是公共利益价值补充的最佳路径。类型思维比较的、可观察的对事物进行描述。类型化方法是类型思维的应用所形成的方法，类型是建立在一般及特别间的中间高度，它既能被普遍适用，又可以相对具体。

## 四、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公共利益规则的完善

法律条款适用的典型模式是德国学者拉伦茨提出的“确定法效果的三段论法”，但该方法只适用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均相当明晰的情形，不能解决含有不确定法律概念等粗略法律条文在司法中如何适用的问题。“公共利益”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其构成要件不明确、内涵和外延不清晰，是典型的不确定法律概念。对该不确定法律概念的适用规则，可以利益平衡、比例原则、不确定概念价值补充为方法，完善其立法规定、司法解释与法律推理。

### （一）运用利益衡量和比例原则，通过法律规范限定公共利益范围

通过法律规范对公共利益进行界定，限定其范围，比较可行的模式是界定一般概念并列举具体情形。该模式体现了法律规范对利益的选择，应符合比例原则中的妥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要求。

公共利益具体情形的列举需通过公共利益的类型化实现。类型化公共利益，有三方面的益处：首先，可以让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更准确地理解公共利益，有利于解决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其次，公共利益与专利权人垄断利益的界限变得明晰，有助于维护公共利益，防止专利权被滥用。同时，防止公共利益规则被泛用而过度限制专利权，保障个体权益。最后，类型化具有更强的开放性，可以让公共利益规则在应对社会经济发展等客观变化上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公共利益的类型化应当把握其以下特征。



第一，公共利益的主体是不确定的。公共利益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利益，其主体必须是不确定的，公共利益不是封闭的，并不局限于某个人或某固定人群所有，其具有开放性，任何人都可以进入公共利益领地，并尽可能地将更多的人包括进去。德国学者纽曼认为，公共性也可以称之为开放性，是公共利益形式上的特征，该特征表现为所有人都可以成为公共利益的主体之一，都可以享有维护公共利益带来的好处。公共利益并非专门针对某一部分人而设置。一方面，公共利益不属于固定群体成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公共利益也不是某种职业、行业或团体成员的利益。这类职业、行业或团体的人员虽然是非特定主体，但与公共利益主体并不相同。公共利益主体的“不确定”特征表明，简单的人数多与少的对比并不是判断是否属于公共利益的永恒标准，享有人群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也是判断的重要标准。世界各国普遍将孤儿院、福利院等纳入公共利益的主体范围，是因为这些事业所针对的对象具有开放性，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受益人。

第二，公共利益主体是“多数人”，但并不排斥“少数人”。“公共”一词本身就是复数概念，表明其享有主体的多数人性质。公共利益应当代表多数人的利益，多数也是公共利益的受益对象必须达到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其并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同时，公共利益也不是所有私人利益或者大多数私人利益的集合。它是公众共同的整体利益，而不是许多人利益的总和。另外，公共利益中的“大多数人”不能简单机械地与受益人的数量相等同，在某些情形下，“少数人”的利益也能成为公共利益。有学者将公共利益分为“一般的公共利益”和“特殊的公共利益”，而“特殊的公共利益”就包含了“不确定少数人的利益”。对于社会和经济地位处于弱势的人，特别是贫民和灾民，应当通过福利政策给予他们利益，对这些人的利益保障虽然不是对多数人利益的保护，但也是公共利益。有学者甚至指出，不确定多数人的利益有时候也并不属于公共利益。某些不确定少数人的利益在符合社会发展需求时，也可能是公共利益。

第三，公共利益具有普遍性和整体性。公共利益本质上是普遍的、整体的利益，而不是特殊的、局部的利益。首先，公共利益具有普遍性。公共利益是社会主体的共同需要，它反映了人与人之间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普遍存在。公共利益是个人利益中共同的那一部分利益，是一些不因个人因素而转变，大家在某种程度和范围内的共同利益。其次，公共利益具有整体性。公共利益是社会不确定多数人共同享有的利益，无法分割成具体的小部分利益由个人单独享有。公共利益不是私人利益，也不等于某个集体的利益，某个集体的利益仍然是特定私人利益的集合，如企业利益或者政府利益，公共利益不是专门属于这些特定的人或群体所享有的利益。

第四，公共利益体现社会属性。公共利益与社会背景联系紧密，虽然在不同政治背景或文化背景中的公共利益具有共通的部分，但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政治组织范围，不同文化领域，不同地域范围，公共利益的内涵仍然有所差别。公共利益虽然与私人利益不同，但公共利益与作为社会主体构成的私主体密切相关，公共是由多个私主体所组成，公共利益体现了公共与个体之间的利益和谐和利益矛盾，公共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私主体所处的社会背景，体现构成公共利益主体的不确定多数人所处社会的属性。

因公共利益范围较广，在类型化的过程中，不可能罗列所有的类型。因此，除列举属于公共利益的情形外，还可以列明不属于公共利益的情形，分别对应公共利益的正向类型和反向类型。

### 1. 正向类型

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公共利益可分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公共资产、公共事业、弱势群体保护这七种类型，每个类型又有具体细分和内容体现（见表1）。

图片

### 2. 反向类型

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非公共利益主要包括以下五种：一是个人利益；二是某国家机关利益；三是某行业组织利益；四是某职业群体利益；五是企业等团体利益。

## （二）遵循利益衡量与比例原则，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公共利益判断标准是法官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衡量案件事实是否为公共利益的准则。司法机关对利益正当性的判断及不同利益的取舍，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司法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可以解释法律文义、填补法律漏洞和确立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确立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蕴含着对利益的分析判断，必须遵循利益衡量的方法。同时，这种标准须依据比例原则，应当是妥当的，符合公共利益规则所欲实现的目的。另外，为实现制定标准的目的，公共利益判断标准必须明确具体、容易被理解且表述简洁。

公共利益包含“公共”和“利益”两大要素。“公共”分为两种：一种是向任何人开放的公共，不封闭也不专为某些个人所保留。这种公共利益是主观的公共利益，是不确定的多数成员所涉及的利益；另一种是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等为维持组织所设立的，因国家等组织及公共事务而存在。这种公共利益是客观的公共利益，是基于国家或社会的需求而存在。纽曼提出的“不确定多数人”符合公共的意义，“数量的多数”体现公共利益本质。不确定多数人作为公共的判断标准，也是被大多数人所认可的观点。利益是价值判断的结果，人们所追求的或喜欢的，是人们感觉到的实实在在的肯定存在的益处。公共以受益人数量的多或少来决定，公共利益是一种不确定多数人的利益。公共利益标准应体现“公共”和“利益”两个要素。另外，在我国，法律是由代表大多数人意志的机构制定，可以说法律体现着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代表着多数人的利益，对公共利益的判断还应符合法律。

具体而言，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法官对公共利益判断，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一是受益标准，指案件中必须存在一定的利益，并且这个利益有确定的受益对象。这是法官在进行公共利益分析时首先要审查的问题。也就是说，法官须判断案件中是否形成利益，并且是否有主体在其中享有好处。

二是“公共”标准，指享有利益的主体必须是“公共”。如前所述，公共是相对于个别而言的，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多数人。包括不确定的多数人和一定的行政地域范围内大多数人。一定的范围实际上是可大可小的，相对于范围内的少数人，范围内的多数人就是“公共的”，而相对于外层更大的范围来说，这个范围的多数人又可能是少数，这个范围最大以国家为限。法官在适用公共利益规则时，认定“公共”的最大范围应是国家的大多数人。认定“公共”的最小范围时，这个范围不能过小，如不能以某职业、某行业作为判断范围，且应当考虑专利权人，以免出现以部分人的名义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是法定标准，指对于法律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法官严格按照立法的规定进行判断。按照我国司法的性质，立法是司法活动的来源，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司法。从正当性上分析，法律被认为符合社会要求的公平正义等价值，代表着社会公众的意志，应得到充分遵守及执行。因此，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应将法律的规定作为权威的判断标准，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公共利益的利益，须在案件中将之纳入公共利益，反之则排除在公共利益之外。

## （三）应用不确定法律概念的价值补充，通过指导性案例完善公共利益规则的说理论证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法律问题日益复杂，诉讼案件增多，公众追求司法同案同判更为迫切。法院能够通过具体案件的审判，在裁判文书中确定公共利益的内容，以裁判的方式实现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即由司法决定公共利益。具体体现在，在审理案件时，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对所援引的法律条款进行说明，对公共利益及其规则进行详细解释和价值补充。司法机关通过在案件中应用法律规范和法律原则解释公共利益，是使公共利益具体化的重要方法。

指导性案例是对法院审判工作发挥指导作用的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37批211例指导性案例，有149例已被应用，应用案例累计10,343例，全国应用指导性案例的法院共计1607家。指导性案例对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明确公共利益规则并保障其准确适用具有重要意义。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布指导性案例，可以实现对公共利益的清晰界定，是司法在立法之外对公共利益规则补充，可以让案件中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具体呈现出来，规范公共利益规则，给同类案件提供指导，推动“同案同判”，满足人们对行为实现预判的要求。

指导性案例应当包含对公共利益规则的个案法律分析，有充分的推理，对裁判结果进行严谨论证。指导性案例的推理应包含以下要点或步骤。

第一步，分析利益主体与权利义务分配。相关案件中，一般涉及三方主体——原告、被告和公众。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通常表现为“专利权人”“侵权人”和“公众”。法院在审理时须对案件中的各种利益及其主体进行分析，不仅要关注利益主体及其利益，还要确保各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法官在分析各种利益时，可运用类型思维，通过公共利益类型化的方式对公共利益进行价值补充或公共利益的列举，罗列符合公共利益特征的情形并归类。

第二步，根据利益分析的要素及方法权衡个案中的利益。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是立法者基于平衡专利权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而作出的规定。司法机关对公共利益进行分析时，面临公共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相互冲突的问题。为解决利益冲突，法官应该根据个案情况，判断案件中各个利益的重要程度，在个案中进行法益衡量。这也可以避免法官不对判决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及无意识判决。

法官衡量利益的方法包括利益最大化原则和采取利益等级排序两种。选择利益最大化原则，可能导致多数人侵害少数人的权利，利益等级排序的方法又会形成僵化的利益专制。因此，需要将两个方法相结合，综合判断。

一是根据案件事实进行价值位阶排序，指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对案件中各项利益的重要性、效力层级进行排序，判断出具有优先性的利益，予以保护。价值位阶排序在审判中予以运用，是因为司法过程中，逻辑、历史、习惯、效用以及为人们接受的正确行为的标准是影响法律进步的力量。法院对利益的判断必然掺杂个人主观因素，但是在具有客观性的价值阶层的基础上进行，意味着此种判断不是没有理性的纯个人判断。应按照立法者意图保护的利益，特别是优先保护的利益进行排序，从而使各种利益得到合理的平衡。虽然不能依照哲学方法对应当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利益作出普遍有效的、权威性的位序安排，但并非表示所有利益都位于同一层级，也不意味着不能进行任何对利益质的评价。

二是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利益协调，指法官在案件审理中，要对各方利益进行公平协调。法院在案件中从事利益协调活动时，依据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对于冲突的利益，法官在进行法律推理的过程中，应增加它们之间的互补性，以特定的价值准则进行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最优是实现利益公平分配，并尽量以最小的损害实现最大化利益。

第三步，运用比例原则分析以公共利益不判令停止侵权的正当性和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则的要求，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应具备目的的妥当性、手段必要性和法益均衡性，应贯彻甚至是重视按照最小侵害的要求确保司法权的行使，对个体权利的损害不得超出必要的限度。

以公共利益为由不判令停止侵权时，专利权人所受侵害越深，所要保护的公共利益必须越强。公共利益具有一定的效力层级性，从纵向上看，公共利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一是世界性公共利益，这类公共利益属于全世界的共同利益，如生态环境的保护，全球重大疾病的防治等；二是国家性公共利益，这类公共利益属于国家等政体范围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如一国的经济秩序、科技进步等；三是群体性公共利益，这类公共利益是属于某类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如消费者利益等。从横向上看，公共利益可分为以下几种：一是安全型公共利益，如公共健康；二是财

产型公共利益，如公共设施；三是服务型公共利益，如教育。从横向上看，“公共”范围广的公共利益效力高于“公共”范围窄的公共利益；从纵向上看，一般安全型公共利益效力最高，但具体还需结合案件情况进一步判断。

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法官参照指导案例进行个案的法律分析，可参照以下思路进行：第一步，认定原告是否拥有有效专利权；第二步，判断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第三步，认定本案中是否存在公共利益；第四步，案件中的公共利益是否属于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中的公共利益范围；第五步，分析因不停止侵权权利人遭受的利益损失及公共利益的可能受益价值；第六步，对案件中涉及的公共利益、权利人利益进行比较，进行价值位阶排序；第七步，根据公平原则和比例原则，分析不判令停止侵权是否合理、必要；第八步，分析侵权人获益及使用成本等因素，决定专利合理费用。

结 语

公共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很难准确定义，但为了统一司法，防止公共利益泛化，应进一步明确公共利益适用规则。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必然有选择行为，在专利停止侵权责任例外案件中，当面对复杂各异的具体情况时，他们需要对公共利益这一抽象概念进行解释，以便适用于个案。在这一过程中，应避免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通过立法和司法的多项措施，完善公共利益规则，增强公共利益规则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规范公共利益规则的适用，保障个案公正和司法的一致性。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法国盗版网站屏蔽机构揭示了盗版者规避屏蔽的方式和原因

随着美国电影协会（MPA）的网站屏蔽行动重新回到本国内，一些已经实施网站屏蔽计划的国家正在评估此类计划的有效性。法国反盗版机构视听和数字通信管理局（Arcom）开展的一项新调查揭示了互联网用户如何规避网站屏蔽机制及其首选的工具。更重要的是，从减少盗版的角度来看，该调查揭示了为什么用户认为规避屏蔽是首要的。

今年，美国的主要权利人希望这些来自海外类似项目的数据能够说服国会，网站屏蔽是对全球盗版率飙升情况的一种有分寸且合理的回应。

关于网站屏蔽是否是一种与言论自由相冲突的审查制度，通常人们还会再次听到一些根深蒂固的立场。然而，在更为中立的领域，有一场辩论却很少受到关注。

网站屏蔽的支持者坚持认为，这是在一线应对盗版的重要手段，并且数据显示这种手段确实有效。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自从引入网站屏蔽机制以来，尽管有几十个“臭名昭著”的网站在少数几个主要的欧洲国家被屏蔽，但从整体上看，盗版率只增不减。

尽管一些国家的黑名单上的条目动辄超过上万个，但永远需要不断地添加更多的域名和 IP 地址，而且还有一些国家在幕后悄然要求采取更积极的封堵措施，以应对不断出现的规避行为。即使在最近，全球

被屏蔽的域名数量之大也被视为衡量成功的标准。然而，有一个合理的论点是，这样的列表的规模恰恰说明了相反的情况。

## 网站屏蔽的规避和动机

2022年1月1日，法国成立了 Arcocom。除其他职责外，Arcocom 还是国家反盗版机构，负责监督网站屏蔽和其他补救措施。它还开展研究，希望更好地了解盗版情况，同时教育尚未改掉盗版习惯的群众。

就在几天前，Arcocom 公布了一项标题为《用于获取数字商品的互联网安全工具的使用》的研究结果。该研究指出，自 Arcocom 成立以来，盗版网站屏蔽的速度大大加快。在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约有 800 个盗版网站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Arcocom 表示，在过去的 6 个月里，40% 的盗版流媒体消费者“亲身经历过网站屏蔽”，而 27% 的人从熟人那里听说他们也经历过这种情况。

通过这项研究，Arcocom 希望更好地了解 15 岁及以上的法国互联网用户的代表性样本如何以及为什么规避屏蔽。

## 大多数人是“精明的用户”

研究发现，只有不到 1/3 的受访者（31%）认为自己更有可能成为同龄人中最后一个使用最新技术的人。近 2/5（39%）的受访者认为自己与其他人不相上下，而 30% 的人将自己置于最前沿，渴望在大多数人之前采用和测试新技术。

总体而言，Arcocom 认为，近 1/4（24%）的法国用户在去年至少非法盗版过一项内容。然而，尽管一些用户还不完全了解用于规避网站屏蔽的技术，但他们对这些技术的认识却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

例如，该研究发现，23% 的互联网用户知道更改域名服务器（DNS）设置是规避盗版网站屏蔽的一种方式。大约 27% 的人听说过有人更改 DNS 设置，但目前还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总体而言，49% 的互联网用户知道可以对 DNS 进行更改，但仍有大约一半的用户还不知道它的潜力。

关于虚拟私人网络（VPN）上的数据十分引人注目。超过 4/5（81%）的法国互联网用户听说过 VPN，只有不到 1/3（32%）的用户仍然不清楚 VPN 的用途。

相比之下，49%的互联网用户听说过 VPN 及其功能，42%的人是凭经验了解到 VPN 及其功能的。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29%的法国互联网用户部署了 VPN，20%更改了他们的 DNS 设置。如果将这两组用户合并（一些使用 VPN 用户也修改了他们的 DNS 设置，反之亦然），超过 1/3（35%）的法国互联网用户在去年使用了其中一种或两种方法。

### **动机与非法消费**

由于上述 35%的总体使用率超过了法国公民在过去一年中使用过盗版内容的比例（24%），因此使用 VPN 和更改 DNS 设置肯定有其他动机。在专门使用 VPN 的用户中，57%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涉及“非法行为”，46%的人表示可以保护自己免遭网络风险。至于那些表示只使用了 DNS 更改设置的用户，这一比例分别为 46%和 35%。

在 VPN 或 DNS 用户整体中，66%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涉及“非法行为”，56%的人表示他们的使用是为了保护自己免遭网络风险。

总体而言，46%的 VPN 用户承认自己是非法内容的消费者，而更改 DNS 参数设置的用户中也有 54%承认了这一点。在 VPN 用户中，69%的人认为自己在采用、测试或使用新技术方面与大多数互联网用户相当或领先，而对于那些只修改 DNS 记录的用户来说，这一数字下降到 54%。

有趣的是，VPN 和更改 DNS 设置用户使用非法内容的原因与非法内容的一般消费者略有不同。

该研究指出：“使用 VPN 或 DNS 作为替代品的用户宣布其非法行为的理由是合法内容的问题而不是成本问题来证明他们的合理性（与所有从事非法行为的消费者相比）。”

超过一半（56%）的 VPN 用户在特定行动前激活连接的原因是匿名。近一半（4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是为了访问在法国无法访问的网站，而只有 14%的人表示他们是为了访问法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的非法网站。

### **盗版和解除盗版网站屏蔽并非优先事项**

虽然 VPN 的使用经常被描绘成一个盗版指标，但 Arcom 的研究表明，保护隐私才是主要动机，其次是防范黑客的攻击，访问被地理位置屏蔽的内容以及通过安全消息与国外的亲人进行通信。

尽管正如人们所预期的那样，当范围缩小到仅在盗版者中使用时，盗版者对 VPN 的使用比例会更高，出于盗版目的使用 VPN 的原因优先级较低。无论如何，保护隐私、增强安全性以及获得对其他受限制的法律内容的访问权限仍然是使用 VPN 的主要的动机。

### 无论主要动机如何，VPN 都可以毫无偏见地解除屏蔽

Arcom 报告中还指出：“最近的 VPN 转换者的动机更倾向于获得绕过屏蔽的能力。法国至少有数百个网站被屏蔽，世界各地还有数以万计的网站被屏蔽，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如果这些用户对 VPN 体验感到满意，那么假以时日，他们甚至会忘记屏蔽的存在。在数十个国家（地区）进行了 15 年的网站屏蔽之后，人们不得不疑惑这种情况到底有多普遍。

虽然这显然是故事证据，但经验告诉人们，现在网站屏蔽量已经非常大，它曾经造成的混乱早已不复存在。

直到大约 5 年前，关于针对“网站 A”和“平台 X”的网站屏蔽措施的电子邮件咨询还经常发生。很难说最近一次询问是什么时候收到的。然而，在过去的几千天里，收到的询问总数不会超过一两次。

这可能有很多原因，但缺乏网站屏蔽不是其中原因之一。

####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焦和平：人工智能“执法”对版权公共领域的影响及应对

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作品的版权保护越来越多地通过人工智能执行系统来实现。在这一新型自动化应用场景下，传统的“人工通知—人工处置”演变为“算法通知—算法处置”模式，即整个私人执法过程由智能算法自动完成，被称为“人工智能执法”。但是，“人工智能执法”在极大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也引发了版权公共领域被不断侵蚀的危机。

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作品的版权保护越来越多地通过人工智能执行系统来实现：通过基于人工智能的算法设计，可以自动完成发现侵权信息、提交侵权通知、处置侵权材料等工作，甚至可以利用自动过滤技术事先阻止涉嫌侵权信息上传至网络空间。在这一新型自动化应用场景下，传统的“人工通知—人工处置”演变为“算法通知—算法处置”模式，即整个私人执法过程由智能算法自动完成，被称为“人工智能执法”或者“算法私人执法”（本文语境下二者为同一含义）。但是，算法私人执法在极大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也引发了版权公共领域被不断侵蚀的危机。

#### 人工智能“执法”对版权公共领域的影响

## 压缩“个人使用”空间

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侵权信息的发现、处置和过滤等环节全部由智能算法自动操作。这些操作通常采用“关键词匹配”方式来识别侵权信息，但此种识别方式不会考虑个人使用情形，结果往往造成大量的错误匹配和过度匹配，使得个人使用空间被极大压缩。根据英国娱乐行业研究机构MIDiA Research的调研报告，在YouTube平台的内容识别系统Content ID识别出的侵权内容中，只有2%构成实质侵权[1]。

例如，在韩某诉百度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百度公司承认，其反盗版过滤系统如果采用单一关键词搜索（仅列作者名或者作品名作为关键词）会导致误删，因而其采取“作者名+作品名”为屏蔽关键词。即使如此，法院仍认为后一种做法同样容易造成误删，因此不属于制止侵权的合理方式。

### 剥夺“适当引用”机会

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的背景下，算法只关心监测对象与版权作品的内容是否有关联，而不会考虑此种关联是否属于适当引用。如此一来，“诸如戏仿、评论、同人制作、混剪视频、家庭庆典视频等音视频容易因背景音乐或画面的使用而被算法插标，遭到拦截，从而越来越难出现在中小网站上”[2]，这使得由法律保障的、基于鼓励新作品创作目的的适当引用机会被剥夺。

例如，影评人BradJones在电影院看完一部电影后，在自己的汽车里与朋友讨论该部电影的观后感。随后，他将与朋友的上述对话视频上传到Youtube视频平台，却被Youtube的算法过滤系统监测为与电影相匹配，从而被作为涉嫌侵权信息阻止发布。然而，BradJones上传的视频中并没有出现电影的任何镜头或片段。此种情形为典型的剥夺社会公众以适当引用方式利用作品的权利，因为BradJones与朋友关于电影的评论，显然属于“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情形，符合“适当引用”合理使用类型的适用条件。

### 阻碍“科学研究”开展

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算法只关心监测对象与版权作品是否有关联，而不会考虑此种关联是否属于合法正当的“科学研究”，使得为科学研究目的免费使用版权作品的机会经常被剥夺，最终妨碍科学研究的开展。

例如，美国国家航天航空局（NASA）将一个关于“好奇者”号探索火星的科普视频上传至YouTube平台上。然而，这个长达13分钟的视频因与一个私人新闻服务商的参考文件相匹配，而被YouTube平台Content ID系统自动屏蔽。虽然在NASA告知YouTube平台的技术管理者该视频属于版权的公共领域之后，YouTube平台恢复了该视频在平台上的播放，但几天之后，该视频又因为另一个版权人的主张而再次被屏蔽。将科普视频在公共网络平台上播放也属于科学研究的范畴，且上述科普视频的制作方就是NASA自己。但YouTube平台不分辨实际情况，仅依赖其Content ID系统的机械匹配就屏蔽该视频，这一做法显然是对科学研究活动的阻碍。为此，NASA发言人公开批评YouTube平台的Content ID系统缺乏常识，不仅将浪费用户的大量时间用于处理毫无意义的权利主张，更侵犯了纳税人获取公共领域知识的权利。

### 架空用户“反通知”权利

根据“通知—移除”私人执法机制，在收到版权人发出的侵权通知后，网络服务商应及时对用户上传的涉嫌侵权信息进行处置，同时应将版权人的侵权通知转送给用户。用户在收到网络服务商转发的通知后，有权向网络服务商提交不存在侵权的声明；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该声明后，应将声明再转送给发出通知的版权人；而版权人在收到网络服务商转送来的不侵权声明后，如果不在一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提起诉讼，网络服务商应将被处置的信息予以恢复。

但是，算法过滤技术的采用，使得“通知—移除”规则下的私人执法机制被极大地改变：一方面，它将发现侵权信息的义务由版权人承担转变为由网络服务商承担；另一方面，它将执法措施前置，即从原来的发现侵权信息后再进行处置的事后救济，转变



为只要监测到欲上传信息与网络服务商事先建立的作品数据库相似程度达到一定比例就予以阻止的事前执法。这对“通知—移除”机制造成了颠覆性影响，使得版权人与网络用户之间原本设计精妙的利益平衡被打破，利益的天平明显向版权人一端倾斜。因为在“通知—移除”机制下，网络用户有机会通过提交反通知（不侵权声明）使被处置的信息得以恢复。但是，“当网络服务商使用了过滤技术进行算法执法之后，除非通过算法检测，否则作品无法出现在网络上”[3]。由于在过滤技术下并不存在版权人向网络服务商发出侵权通知这一环节，因此被阻止上传信息的用户也就无法针对版权人的通知行使反通知权利，使得网络用户依照“通知—移除”机制享有的反通知权利被架空。

## 人工智能“执法”侵蚀版权公共领域的根源

### 侵权认定的复杂性与算法技术的局限性

根据版权法原理，被检测信息中存在与版权作品相同的内容，并不必然构成侵权，还要考察相同部分是否属于思想、被检测信息是否具有独创性、版权作品是否还在保护期之内等因素。在上述因素的判断都有利于版权人的情形下，还要看对相同部分的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因此，在内容相同的情形下是否构成版权侵权，是一个复杂的认识过程，不仅涉及事实判断，更多情形下还是一种法律判断和价值判断。这些法律判断和价值判断在很多情形下即使对于专业法官而言也颇具挑战性。侵权认定的复杂性与算法技术的局限性，决定了在版权私人执法中采取算法技术将不可避免地造成错误。

### 利益驱动下算法执法机制被滥用

利益驱动下算法执法机制的被滥用，首先体现在算法系统的设计环节。在版权领域的算法技术应用中，无论是自动化检测和自动化通知，还是自动化处置和自动化过滤，自动化程序的购买者和使用者都是版权人或者网络服务商。为了使这些自动化程序在市场上得到最大化应用以实现最佳商业利益，算法技术的开发者会更多考虑其用户（版权人和网络服务商）的需求。对于版权人而言，算法系统能否发现更多的侵权信息、能否发出更多的侵权通知，是其最为关注的；对于网络服务商而言，算法系统能否及时有效地处置来自版权人的所有侵权通知、能否有效地过滤出更多与版权作品相似的信息并及时阻止上传，是其最为关注的。

利益驱动下算法执法机制的被滥用，其次体现在算法系统的选择环节。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网络服务商而言，经济成本是其选择算法系统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降低经济成本，网络服务商更倾向于选择那些价格低廉的算法系统，而价格低廉往往意味着更低的准确率和更大的误差率。法律风险则是网络服务商选择算法系统的另一重要考量因素。为了降低被版权人起诉的风险，网络服务商往往更倾向于选择那些过滤标准更加严苛的算法系统，而过滤标准越严苛，就越容易把更多信息标注为“侵权信息”，如此一来，就有更多的公共领域信息可能被算法系统作为“执法对象”排除在网络平台之外。

利益驱动下算法执法机制的被滥用，最后体现在算法系统的应用环节。算法系统的实际使用人为版权人、网络服务商，以及为二者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商业机构。就版权人而言，由于多数作者并非法律专业人员，其对于版权法的理解多停留于表面，从维护自身利益角度出发，其更容易将所有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当作侵权看待。即使是机构版权人，为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利益，在查找侵权信息并发出侵权通知时，也会倾向于将公共领域的信息当作“侵权信息”处理。对于网络服务商而言，基于风险防范和降低成本的考虑，也往往抱以“宁可错删，不可漏删”的心态，对待版权人要求移除涉嫌侵权材料的通知。

## 人工智能“执法”侵蚀版权公共领域的应对

### 将版权公共领域考量植入算法设计中

这一建议在理论上具有正当性。在发现涉嫌侵权材料与版权作品“实质性相似”时，

版权人尚不能立即向网络服务商发出移除通知，网络服务商亦不能立即处置涉嫌侵权材料，而应进一步审查该涉嫌侵权材料是否属于版权公共领域的信息。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第5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的通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但其在诉讼中主张该通知系善意提交并请求免责，且能够举证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属实后应当予以支持。”这里的“善意”可以理解为考虑了包括合理使用在内的公共领域因素。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移除通知的发出从人工操作变为了自动化，由此就使得将版权公共领域因素事先植入算法设计中，成为满足“善意相信”或者“初步审查”的必要步骤；相应地，是否在算法设计中植入了版权公共领域考量，也可以作为版权人证明其确实存在“善意相信”的证据。

这一建议在技术上也具有可行性。目前，算法的确定性不可能应对所有合理使用情形，但可以尝试在有限的范围内部署算法。此外，“随着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以及机器学习等诸多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在自动化通知中通过算法设计准确识别侵权作品并考虑合理使用因素，具备技术上的可能性”[4]。

### **特殊情形下以人工审查辅助算法执法**

在算法设计中植入包括合理使用在内的公共领域考量，并不能完全避免算法执法对公共领域的误判，由此使得在算法执法主导下辅之以人工审查提高算法执法的可信度显得尤为必要。《欧盟DSM指令》第17条的适用指南也要求网络服务商在实施版权过滤机制时，必要时应以人工审查辅助算法执法，以最大程度减少对版权公共领域的侵蚀，即“对于没有明显侵权的内容，只有经过人工审查方可采取屏蔽措施”。这将有助于提高内容过滤的效率和准确率，从源头降低过度屏蔽的潜在风险。

当前实践中，我国也有一些网络服务商表示将以人工审核辅助算法过滤，以提高算法执法的可信度。例如，南京花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鲸版权”智能监测系统、字节跳动公司开发的“灵识系统”、“视觉中国”开发的“鹰眼”图像网络追踪系统、冠勇科技研发的“易犬（EQain）系统”等，在其官网中都有相关表述。

### **完善过滤机制下的用户申诉程序**

第一，应允许网络用户为其拟上传至互联网平台的信息作出版权标记，即网络用户有权对拟上传的材料根据版权法规定进行判断后作出“合法使用”（包括已获授权、保护期届满、合理使用等）标记。网络服务商在用户上传材料时也负有告知义务，即以明示方式提示用户可以将其上传材料标记为“合法使用”。此种“先行标记”机制已经被德国《版权服务提供商法案》所采用。根据该法案，网络服务商负有明确告知用户可以进行事前标记的义务，对于已经标记属于版权例外的上传材料，不适用版权过滤机制；对于明显属于合法使用的信息，网络服务商不得拒绝用户上传。

第二，在被过滤系统识别为侵权信息并阻止上传后，网络服务商应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申诉机制。用户如认为存在错误过滤，有权通过申诉机制主张其上传材料为合法并要求继续上传。网络服务商接到用户申诉后，应转入人工操作予以审查；对于明显属于合法使用的信息，应允许用户继续上传。为此，《欧盟DSM指令》第17条第9款也要求采用版权过滤机制的网络服务商为用户提供有效且迅速的投诉和救济机制。

### **针对恶意通知行为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一，针对恶意通知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符合侵权责任法原理。当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商品房交易、产品质量和旅游消费等领域已经建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这些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行为的共同之处是行为人主观过错明显、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危害大。利用算法系统恶意实施错误通知的行为完全符合上述特点：就主观过错而言，恶意通知是行为人明知自己无权通知或者通知依据不足，但出于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仍然发出通知，主观恶意明显；就行为后果而言，恶意通知既损害了代表社会公众的网络用户的利益，也损害了网络服务商的利益；就社会危害性而言，恶意通知不仅给竞争对手和网络服务商造成经济损失，而且破坏了诚实守信的社会竞争秩序。

第二，针对恶意通知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在其他领域已经确立。《电子商务法》针对恶

意投诉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根据该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版权领域的恶意通知与电子商务领域的恶意投诉在本质上并无区别，按照“类似问题类似处理”的原则，应针对恶意通知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针对恶意通知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也是落实中美贸易协议的体现。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该协议第1.13条“打击网络侵权”第2款规定，中国应“对恶意提交的通知和反通知进行处罚”，这里的“处罚”一词显然是指应针对恶意通知人在基于填平原则的民事赔偿之外施加额外赔偿。作为对该协议的回应，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其中第四条规定：“因恶意提交声明导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终止必要措施并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权利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请求相应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算法执法背景下对于“恶意”的认定，可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出台的《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将其类型化为以下情形：（1）版权人在利用算法系统向网络服务商发出侵权通知时所附的权利证明系伪造或者变造的；（2）在用户对其上传材料作了合法性标记的情形下，版权人仍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或者专家意见的；（3）版权人明知其权利状态不稳定，仍向网络服务商发出侵权通知的；（4）版权人明知其发出的通知错误，但仍不及时撤回或者更正的；（5）版权人反复向网络服务商提交错误的侵权通知的，等等。

**参考文献：**[1]Paul Resnikoff, 99.5% of All Infringing Music Videos are Resolved by ContentID, YouTubeClaims, <https://www.digitalmusicnews.com/2016/08/08/copyright-problems-resolved-content-id/>, 2022-09-18. [2]刘文杰：《“通知—移除”抑或“通知—拦截”：算法时代的选择》，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年第12期。[3]Niva Elkin-Koren, Fair Use by Design, 64(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aw Review, 1093 (2017). [4]何炼红：《论算法时代网络著作权侵权中的通知规则》，《法商研究》2021年第4期。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第205期

**【吴青青 摘录】**

#### 1.4【专利】2024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解读

5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印发的《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下称《计划》）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100余项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知产力注意到，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完善方面，《计划》明确了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进程。

其中，《计划》提出将在今年：

——推进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推进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

——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加快修订《国防专利条例》；

——完成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制定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论证，研究起草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知产力注意到，本月（5月）9日、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内容已相继公布。根据这两份文件，**今年国务院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初次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草案；今年国务院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工智能法草案、商标法修订草案。**

据悉，2022年11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曾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规范治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针对监管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现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补充完善；填补法律空白，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按照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要求，完善法律责任等等。

在行政法规方面，根据《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国务院拟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而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已审议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目前尚未公布全文，知产力将持续关注。

除了法律法规规章的完善外，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计划》明确今年将：

——**进一步推进深化国家层面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快研究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知识产权特别程序法。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妥善审理垄断纠纷案件，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常态化开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工作，强化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行为的监督，促进源头治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侯燕霞 摘录】

### 1.5【专利】

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新型储能技术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它不仅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柱，同时也是推动国内能源产业迎来新的商业模式、占领国际战略制高点的重要领域。

在中国储能体系中，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以抽水蓄能为主的传统储能技术，该技术在储能领域中发展较为成熟，装机容量占比也最大，但其存在建设周期长、受地形因素限制大等缺陷，故在应用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相较于传统的抽水蓄能技术，**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更为便捷，且不受区位限制，正成为储能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的关键推动力。**

近年来，新型储能技术在各个细分领域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整体呈现出明显的加速发展趋势，其应用需求也在随之不断拓展。同时，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极大推动了国内能源新业态的发展，为新型储能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助力。新型储能技术主要以输出电力为主，为外部提供动力，但不包括抽水蓄能等传统储能技术。

目前，新型储能技术划分为电化学储能、热（冷）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以及氢（氨）储能等几种类型。

**电化学储能以其高能量密度和适用场景广等技术特点脱颖而出**，相较于其他储能技术发展更为成熟，已经成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电化学储能领域下的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石墨烯电池、水系电池、多价金属离子电池和液态金属电池等细分领域各有优缺点，近年均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电化学储能发展迅猛。

压缩气体储能技术因其储能容量巨大、储能周期长、系统效率高、运行寿命长、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而备受瞩目，被视为大规模储能领域最具潜力和发展前景的技术之一。

此外，氢储能作为一种新兴的储能技术，具有成本低廉、使用寿命长的独特特性。且其使用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表现出卓越的能源利用效率。这使得氢储能技术成为清洁能源消纳、电网调峰以及分布式能源系统等多个不同场景的理想选择。

专利作为技术研发和市场活动的客观反映，是全球最大的技术信息源之一。其具备格式规范、分类科学、内容详尽、时效性强、覆盖面广等显著特点。目前已有学者从专利视角对新型储能现状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研究成

果。桂婕等的研究表明，国际新型储能领域的研发重点主要集中在电化学领域，这些技术以自身的通用性和广泛性为新型储能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虽然中国专利在数量上多于美国专利，但美国在新型储能各细分领域技术上处于优势地位，中国倾向于在新型储能的新兴细分领域发力以求弯道超车。

新型储能技术在实现中国双碳目标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且近年来得到了迅猛发展，其在国内的战略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对于这一领域，**目前基于国际专利文献的分析显然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和系统性**。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本研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新型储能技术领域专利为基础，深入探讨了国内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现状。通过对专利年限分布、专利申请地域分布、专利申请人单位分布以及专利申请单位间的合作关系进行详尽分析，并对全球储能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为我国在新型储能技术领域的发展决策和产学研合作布局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 1

# 中国新型储能技术专利分析

## 1.1 专利数据来源

储能技术的发展时间长远，早期主要是蓄水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已经非常成熟。随着对储能技术的经济性、便捷性、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电化学、压缩空气、氢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不断涌现，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极速变革期，分析相关发明专利的领域主题与发展趋势对于政府政策、企业投资、技术创新等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本文以“新型储能技术”为主题，选择一系列储能领域关键词组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进行检索和采集，时间截止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共获取 24909 项专利。

## 1.2 基于 LDA 主题模型的中国新型储能技术领域细分

LDA 模型是一种主题生成模型，被广泛应用于文本挖掘和主题建模领域。LDA 模型以贝叶斯概率模型为基础，旨在从大规模文档集或语料库中发现潜在主题。在这个模型中，每个文档可以被视为一系列主题的混合，而每个主题则表示为一个词的分布。

图 1 为各领域词云图，由图可以看出超级电容器领域的技术特征在于石墨烯复合材料的使用；多价金属离子电池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是锌离子和铝离子；锂离子电池领域在活性物质，电解液和隔膜等方向均衡发展；氢储能领域与电网调度优化和综合能源领域关联的比较紧密；石墨烯电池领域的技术特征在于电池组性能和热管理；水系电池领域的主导发展方向是磷酸钛等组合物在电解液中的应用；压缩气体储能领域在膨胀机，压缩机和发电机等领域均衡发展；最后液态金属领域主要集中在控制系统，电池组和金属电极在循环，均衡和效率提升等方向。词云图反映了技术发展的趋势和领域融合的热点方向，揭示了行业发展重点。



图 1 细分领域关键词云图  
Fig. 1 Subdivision field keyword cloud map

### 1.3 新型储能技术年度趋势分析

趋势分析旨在研究特定领域专利申请在不同年度的数量变化趋势，以全面了解申请时间、技术发展与实际应用情况的关联。各领域的占比情况如图 2 所示，锂离子电池专利数量最多，约占总量的 79.48%，超级电容器占 16.09% 位居第二，压缩气体储能和多价金属离子电池分别以 1.99% 和 1.51% 的占比位于第三名和第四名，前四名占据了专利总量的 99% 以上，处于新型储能技术领域的主导地位。液态金属离子电池、水系电池、石墨烯电池和氢储能均在 0.25% 左右，占比较少但发展空间较大。图 3 展示了新型储能技术及相关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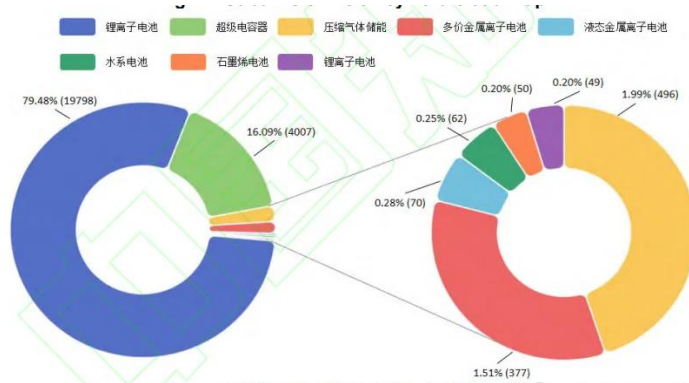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储能技术相关专利各领域分布占比 公众号·储能之都  
 Fig. 2 Distribution proportion of patents related to new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 various fields

本研究的专利申请统计显示，新型储能技术主要经历了技术萌芽期和技术发展期。首次有关新型储能技术的授权专利于 1997 年提出，但直至 2003 年，年发明专利数量并未出现明显波动。而从 2005 年开始至 2010 年，专利申请数量稳步上升，但没有突破 1000 件专利/年。这主要是因为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与新型储能相关的技术处于基础研发和技术示范阶段。

2011 年往后，新型储能技术专利申请数量呈指数级增长。这是因为 2011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布局储能产业，着力推进储能技术的研发。2017 年《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的全面发展，为能源革命提供支撑和动力。

截至 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其中提出了具体的发展方向。方案要求加快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原电池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应用，特别关注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热失控等方面的创新。在不断提出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新型储能技术迎来了快速发展，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加，同时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也大幅提升。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新型储能产业的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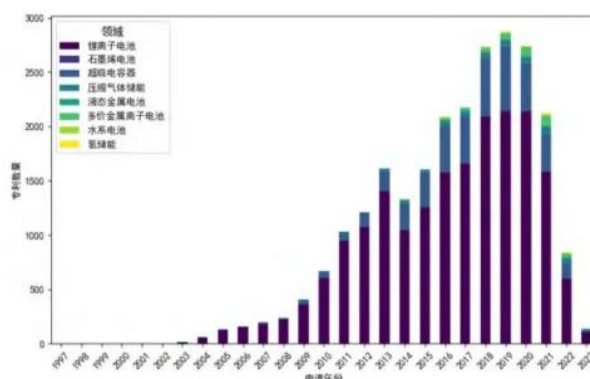


图 3 新型储能技术相关专利年度申请趋势 公众号·储能之都  
 Fig. 3 Trends in annual patent filings related to new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ies

作为新型储能技术的主要细分领域，电化学储能技术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自 1993 年至 2008 年，这一领域一直处于初创时期，而在 200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其迎来了蓬勃发展。电化学储能的主要子主题包括锂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超级电容器等。锂离子电池于 2005 年首次提出，经过 5 年的沉淀阶段，于 2011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截至 2022 年，共有 19798 项授权专利。超级电容器自 2007 年面世，随后即进入成长期，自 2020 年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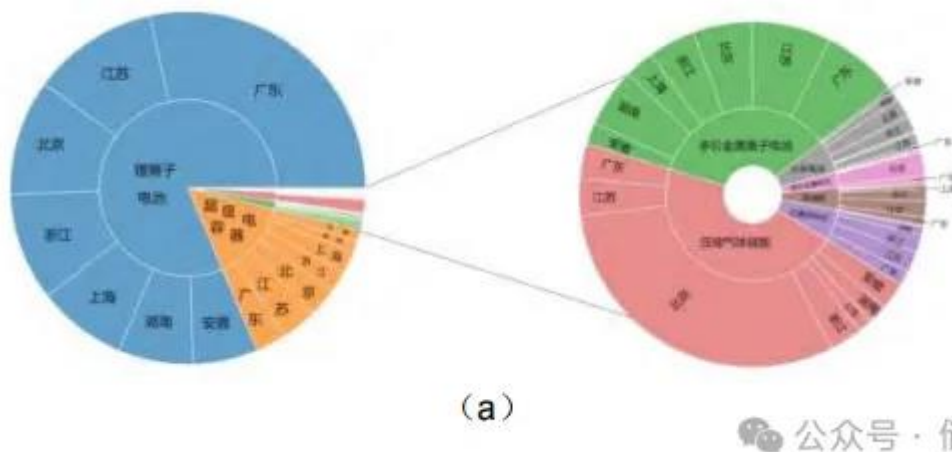
每年的专利申请量均保持在 30 项以上。此外，石墨烯电池、水系电池、多价金属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氢储能等技术自 2010 年后逐渐崭露头角，展示了我国新型储能技术发展日益多样化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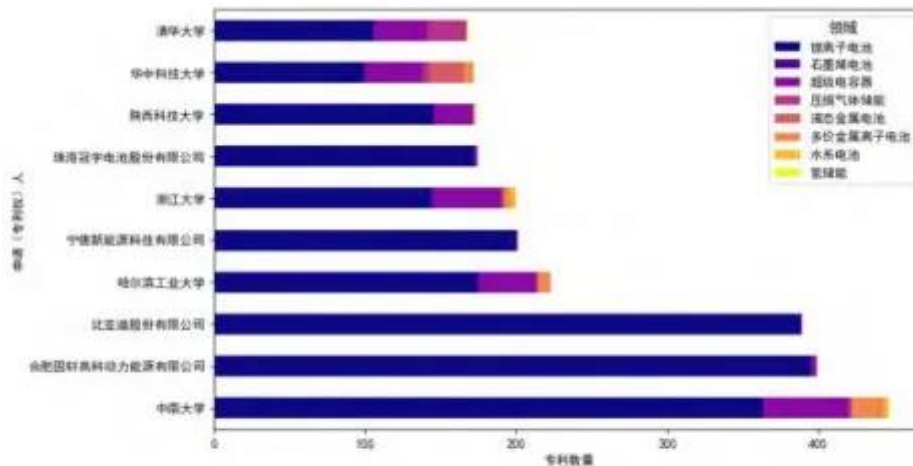
#### 1.4 新型储能技术主要申请人及其地区分析

对于申请人员及发明人的分析，可以揭示出不同的单位或地区对于特定领域技术的关注度和研究水平，从而呈现该领域竞争者的分布和科研水平高低。同时，专利的地区分布分析可量化评估某一地区在相关领域技术研究中的表现，进一步反映该地区对该技术的关注程度。通过这一深度分析，我们能够绘制出专利地图，形象地展示出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在地域上的分布格局。这样的分析有助于全面了解技术创新的热点区域和领先者，为未来的新型储能领域的创新方向确定和政策制定提供更为精准的参考。

如图 4 (a) 所示，我国大陆地区的新储能技术专利主要集中在一些经济较为强劲的省市，其中广东（占比 18%）、江苏（占比 8.6%）、北京（占比 7.7%）、浙江（占比 6.9%）、上海（占比 5.9%）、湖南（占比 4.6%）、安徽（占比 4.0%）等省市为主要贡献者。锂离子电池（占比 79.6%）和超级电容器（占比 16%）是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研究领域。图 5 (b) 中展示了新型储能技术各领域的主要申请人，显示出与新型储能技术相关的专利主体和布局主要集中在高校研究所、事业单位和新能源科技行业巨头。

在高校研究中，中南大学在超级电容器、多价金属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水系电池等多个新型储能技术细分领域中均位列前茅，充分抓住了新型储能技术发展的机遇，并利用其在装备制造和材料领域的基础优势，在新型储能产业中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新能源科技行业的巨头中，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出了一系列高效、可靠、安全的新能源产品，涵盖了锂离子电池和石墨烯电池等领域。





(b)

applicants of fire protection technology of energy storage system

我国南方部分省市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研究较为突出，尤其是广东省。广东省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已申请了多达 4000 项专利，其主要研发单位涵盖新能源汽车行业巨头、高校和以南方电网为代表的国企。这表明我国南方省市在锂离子电池的商业化应用以及高校科研突破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方面领先全国。

而以北京为代表的北方省市则在压缩气体储能、液态金属电池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超级电容器、多价金属离子电池、氢储能领域的研发单位主要是高校，如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这表明相关技术对研究者的水平要求较高。应当加速产学研一体化的进程，推动研究成果迅速应用于实际，同时为新能源行业培养更多高技术高素质人才，促进技术的迅速发展落地。水系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领域的研发单位主要为高校和国企，这与其拥有的巨大的环保优势和较低的商业化水平密切相关。

## 2

### 全球新型储能技术对比分析

使用智慧芽专利检索系统通过关键词和 IPC 分类号对新型储能技术领域专利进行检索，获得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的 38880 项有效专利。根据检索得到的专利，图 6 展示了全球新型储能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数量与年份之间的关系。整体而言，全球新型储能技术从 2000 年开始便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至 2022 年达到顶峰。其中 2016—2018 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50.46%、36.85%、35.41%，为专利申请数量的快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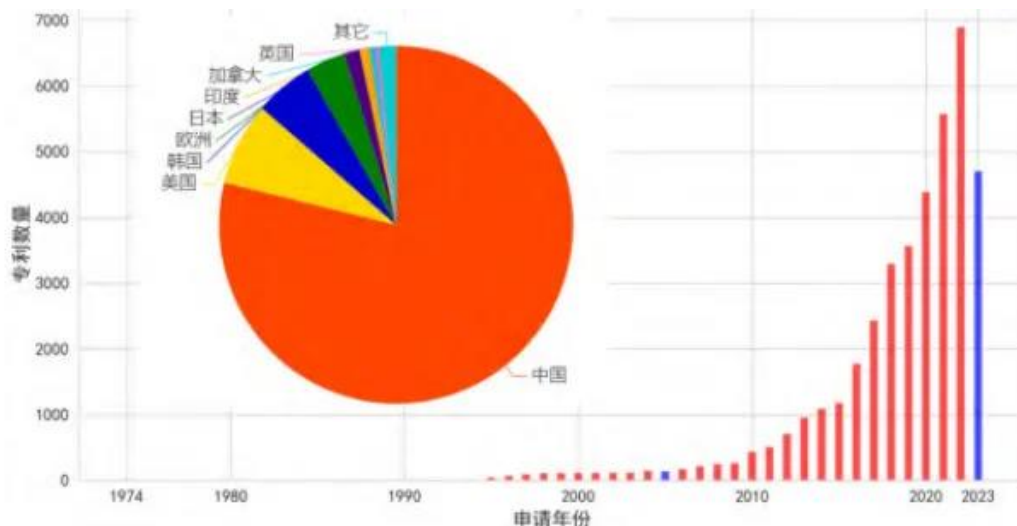


图 6 全球新型储能技术专利申请趋势与占比

全球新型储能专利数量及其受理局所属国家与组织如图 6 所示。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30383 项专利遥遥领先，占全球专利总量的 78.15%，美国以 2885 项专利排名第二，占比 7.42%。可见，中国和美国站立在全球新型储能技术领域发展的前沿。与此同时，韩国、欧洲、日本、印度、加拿大、英国等国或地区在新型储能领域也具有较 强的实力。

在具体的研究领域方面，图 7 展示了全球部分专利受理局新型储能技术领域下的热门技术。中国以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压缩气体储能为研究热点，聚焦在有机溶剂、用电设备、电极片和控制系统等具体创新领域。

美国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实力强劲，充电电池、锂金属材料、碳材料、有机电解液和固体电解质等方向均衡发展。同时通过产业结合，在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实体领域取得显著成果。

韩国研究将重心放在了二次电池领域，同时在混合物材料、非水电解液和活性材料方向进行探索发展。

欧洲的技术重点较为分散，从活性材料到混合物，从电源装置到发电装置，从集电器到电容器均有研究。

以英国为例，它就以电化学储能领域和压缩气体储能领域为研究中心，具体的技术热点为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快速充电和膨胀装置。

日本较为重视氢储能领域的研究，技术热点包括混合物制氢、氢燃料电池和提高氢储能稳定性等。

印度在保持锂电池、超级电容器、氢储能等国际新型储能主流技术外，将部分研究重点放在了物联网和溶液燃烧领域。

### 3 对策讨论

近年来，中国新型储能技术在各细分领域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国企、私企、高校等各类单位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专利申请。基于新型储能技术的主题分布与发展趋势，可以从产业政策、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金融投资等方面进行对策讨论。

(1) 制定支持新型储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激励、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更多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同时，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提高该领域的专利授权效率。此外，加强东西部技术合作，鼓励技术发展较为强劲的东部地区的有关企业到资源相对丰富的西部地区进行产业化。

(2) 加强学术界与产业界的联合攻关及成果合作，主要包括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合作机制，加速新技术的商业化进程。推动高校与私企和国企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提高整个产业的竞争力。各省市政府可以组织新型储能技术产业峰会、展览等活动，促进学术界与产业界之间的技术交流与成果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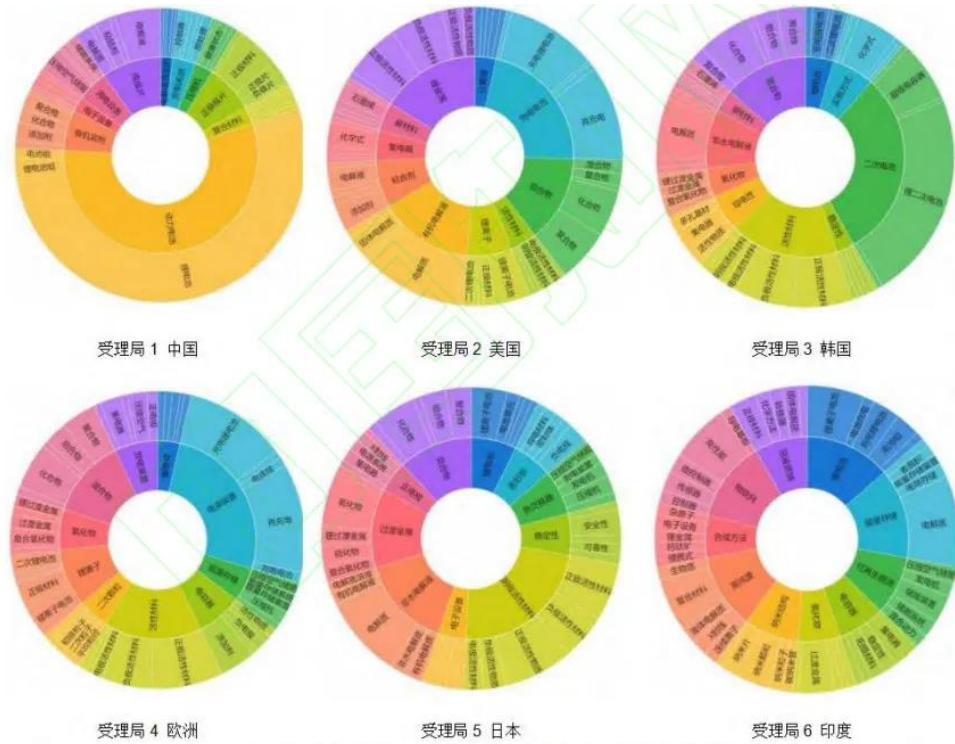


图7 全球部分专利受理局新型储能技术领域下的热门技术旭日图  
 Fig. 7 The hot technology Rising Sun chart in the field of new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 some patent receiving offices around the world

## 4 结论

近年来，中国新型储能技术蓬勃发展，相关专利授权数量迅速攀升，研究重心聚焦在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领域。本文采用 LDA 主题模型和社会网络分析法，深入研究了我国新型储能技术的专利布局。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引导和产业发展动向，对锂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超级电容器、液态金属电池等领域的专利申请状况进行了详尽分析。研究结果显示，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多价金属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水系电池、石墨烯电池、氢储能以及压缩气体储能技术在我国受到广泛关注，并得到了深入研发和产业应用。特别

值得注意的是，学术界和工业界共同对锂离子电池领域重点关注，并通过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1) 分析结果显示，新型储能技术于 1997 年首次在中国面世，经历 14 年的技术萌芽期，自 2011 年起，该领域逐渐进入成长期，截至 2022 年，已有超过两万项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方向也日益多样化，水系电池、多价金属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氢储能等技术不断涌现。

(2) 从专利分布领域来看，锂离子电池一直是研究和专利申请最为集中的领域，其申请数量每年均居前列且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我们应持续投入支持锂离子电池领域，巩固其现有的技术发展，并推动其在更广泛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创新。超级电容器专利申请占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这表明其研究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多价金属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压缩气体储能均呈上升趋势，而水系电池、液态金属电池、氢储能相对而言发展较为缓慢，但近五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

(3) 我国新型储能技术专利申请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这些地区在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专利申请的主体主要是高校研究所、国企和新能源行业巨头。高校研究所在超级电容器、多价金属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水系电池等多种新型储能技术的申请中表现突出。南方部分省市在锂离子电池领域表现出领先的研究实力并取得显著成果，而我北方则需要聚焦新型储能技术的协同发展，以实现在产业应用上的突破。全国各地相关技术均需要引领和深入探索，以共同推动我国新型储能领域的蓬勃发展。

(4) 根据当前技术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支持，未来新型储能技术相关专利数量有望逐年增加。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反映了该领域的发展和商业化潜力。综合来看，新型储能技术在中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需要持续加强研发和创新，推动新型储能技术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和应用。随着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革命的深入实施，相关行业标准也将不断完善，各科研单位应当在水系电池、液态金属电池、氢储能领域加强创新与突破，同时保持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和压缩气体储能领域的发展态势。这样可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全球新型储能技术的竞争难题，为我国的发展做出更为积极的贡献。

【边羽雪摘录】

1.6【专利】历经近3年，宁德时代在与中创新航的专利诉讼中获赔4157万



2024年5月20日，中創新航发布公告称2024年5月17日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書，要求中創新航、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停止實施侵害寧德時代專利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即合理支出4157萬元，此前索賠金額為3.66億。涉訴實用新型專利名稱：防爆裝置，專利號為：201521112402.7。判賠金額計算方法： $(\text{侵權產品的總儲電量})17835645\text{kWh} \times (\text{電池合理單價})758 \text{元/kWh} \times (\text{合理利潤率})10\% \times (\text{涉案蓋板在電池成本中所占比例})10\% \times (\text{涉案專利對蓋板利潤貢獻率})30\% = 40558257 \text{元}$ 。

## 二、訴訟進展

本案件經福建高院開庭審理，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收到福建高院做出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1、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用新型專利權(專利號：ZL201521112402.7)的電池產品的行為，包括停止使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害本次涉訴專利的行為；
- 2、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損失人民幣40,558,257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17,790元；
- 3、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872,800元，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870,000元，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人民幣1,000,000元，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2,800元；本案件財產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福建高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或者代表人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 三、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四、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 1、動力電池領域的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快，本公司產品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和結構設計，不存在本判決中提及的需要立即停止使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害本次涉訴專利的行為。本判決為福建高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建高院的一審判賠額。本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當前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2、本公司將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院提出上訴。同時，本次涉訴專利的有效性尚處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法院的審理中。
- 3、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訴訟事項進展，依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

中创新航称，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速度快，其已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结构设计，不存在判决中提及的停止使用、销售等侵害涉诉专利的行为。另外中创新航称将在上诉期内就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同时，也对涉诉专利提出了无效请求。涉诉专利也是命运多舛，经历了8次无效，目前的状态的部分有效。

申请号/专利号: 2015211124027

2021-07-07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首页)

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1年07月0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1112402.7 发文序号: 2021070400227050

案件编号: 5W120186

**防爆装置** 部分无效 实用新型

申请号: CN201521112402.7 申请日: 2015-12-29 申请(专利权)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公告)号: CN205231128U 公开(公告)日: 2016-05-11 IPC分类号: H01M2/12,H01M2/04

发明人: 郭志君, 邓平华, 郑于炼, 王鹏 代理机构: [REDACTED]

摘要: 本申请涉及一种防爆装置, 包括顶盖加强机构、用于对电池内部泄压的防爆片和电池顶盖, 所述顶盖加强机构包括加强环, 所述电池顶盖上开设有纵向通孔, 所述加...

根据经验, 针对这种结果, 中创新航的出路也就只有试图再度将涉案专利无效化来应对。宁德时代曾就上述“防爆装置”专利起诉另一家电池生产商塔菲尔新能源, 并在 2021 年获得胜诉, 也就是这个公司将涉诉专利部分无效了。认定塔菲尔新能源构成对宁德时代该项专利的侵害, 应依法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并判其向宁德时代赔偿 2330 余万元。

宁德时代自 2021 年 7 月起陆续针对中创新航提起五项专利诉讼, 索赔总额高达 6.17 亿元。在宁德时代开启针对中创新航的系列专利诉讼时, 后者正筹划赴港上市。去年 10 月, 中创新航在港交所挂牌。又是一起狙击上市的案例, 有人问为什么要狙击, 因为上市了就有钱了, 就有钱投入研发了, 这对宁德时代市场将会带来冲击。中创新航和宁德时代的五项专利侵权诉讼中, 宁德时代败诉两项、胜诉两项, 另有一项诉讼尚未一审宣判, 也勉强算个平手吧。

专利战, 本质上归根结底也是市场占有率的竞争, 中创新航服务的前十车企为长安、广汽、赛力斯、陕汽、奇瑞、程力、东风、零跑、一汽、顺展云康这其中除零跑之外, 其他车企都是宁德时代的重要客



户。目前来看，中创新航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之间的差距还难以跨越，同时还需要超越日韩选手，出海毫无疑问是必经之路。

除了宁德时代，电池厂还有中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瑞浦兰钧、远景动力等，竞争十分激烈，中创新航的老三地位面临不小的压力。

【刘念 摘录】

### 1.7 【专利】曾经中国最值钱的专利，被美国宣告无效

就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美国德州东区地方法院的 Gilstrap 法官对 G+通信诉三星的陪审团审判做出裁定。最终，法官将陪审团裁定的 6750 万美元的赔偿，大幅提高到 1.42 亿元美元，翻了一倍还多，其中变化最大的是 US10,736,130 专利的赔偿额从 2250 万美元，大幅提升到 8100 万美元。

**QUESTION NO. 1:**

What sum of money, if paid now in cash, do you fin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would fairly and reasonably compensate G+ for Samsung's infringement of the '776 Patent?

Answer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and Cents, if any:

\$ 101,000,000.00

**QUESTION NO. 2:**

What sum of money, if paid now in cash, do you fin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would fairly and reasonably compensate G+ for Samsung's infringement of the '130 Patent?

Answer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and Cents, if any:

\$ 81,000,000.00

**重申裁决金额 (2024.4.17)**

**QUESTION NO. 4a:**

What sum of money, if paid now in cash, do you fin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would fairly and reasonably compensate G+ for Samsung's infringement of the '776 Patent?

Answer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and Cents, if any:

\$ 45,000,000.00

**QUESTION NO. 4b:**

What sum of money, if paid now in cash, do you find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would fairly and reasonably compensate G+ for Samsung's infringement of the '130 Patent?

Answer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and Cents, if any:

\$ 22,500,000.00

**陪审团裁定金额 (2024.1.10)**

这也一举创造了源自中国专利罕见的巨额赔偿案件。因为 G+通信公司这两件专利是从中兴通讯转让而来，二者对转让后的专利获取的收益之间有协议分成比例。

然而，就在人们还兴奋在终于有中国专利在价值上获得了美国法院的高度认可的时候。

剧情却迎来的突然的反转。

2024 年 4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就对这件大幅提升判赔额的 US10, 736, 130 专利的有效性做出了最新裁定。结果显示，经过 PTAB 的审理，最终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7-9, 14, 20 不具备可专利性，因此宣告无效。

Claims	35 U.S.C. §	Reference(s)/Basis	Claims Shown Unpatentable	Claims Not Shown Unpatentable
1-5, 7-9, 14, 20	102	Kwak	1-5, 7-9, 14, 20	
1-5, 7-9, 14, 20	102	Kwak based on the filing date of the Kwak Provisional <sup>9</sup>		
8, 9	103	Kwak	8, 9	
8, 9	103	Kwak based on the filing date of the Kwak Provisional <sup>10</sup>		
<b>Overall Outcome</b>			1-5, 7-9, 14, 20	

而值得注意的是，之前陪审团和法官对于三星侵犯 US10, 736, 130 专利的裁定中，都是认为三星侵犯了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20。

**QUESTION NO. 1a:**

Did G+ prov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Samsung infringed Claim 1 and/or Claim 2 of the '776 Patent?

Yes: ✓      **OR**      No: \_\_\_\_\_

**QUESTION NO. 1b:**

Did G+ prov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Samsung infringed Claim 20 of the '130 Patent?

Yes: ✓      **OR**      No: \_\_\_\_\_

**QUESTION NO. 1c:**

Did G+ prov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Samsung infringed Claim 10 of the '443 Patent?

Yes: \_\_\_\_\_      **OR**      No: ✓

来源：陪审团裁定

然而，这次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裁定做出来之后，也就意味着三星之前因这件专利而被判需要赔偿 **8100 万美元** 的事实，将不复存在。

三星在这件专利上，实现了逆转。

原本 1.42 亿美元的赔偿，一下变成只剩 6100 万美元，而且还不能确定剩下这件专利的有效性是否会保持住。

所以，之前曾经为中兴通讯的原专利能够取得如此高的赔偿额而高兴的，很可能就会看到事件彻底反转的一面。

其实，这在美国专利界来说，却并不意外。

众所周知，G+通信获得 1.42 亿美元高额赔偿的所在法院，正是美国明显支持专利权人的法院，经常出现高额判赔。例如以下对 2020-2022 年的美国高额判赔的案例统计显示，几乎都是出自德州东区或西区这两个地方法院。

美国近三年重大专利侵权案件判赔额		
时间	案件	赔偿
<b>2022年度</b>		
	VLSI v. Intel	9.49亿美元
	Complete Genomics (华大) v. Illumina	3.34亿美元
	Ravgen v. LabCorp	2.72亿美元
	USAA v. PNC Bank	2.18亿美元
	Columbia University v. Nortonlife Lock	1.85亿美元
<b>2021年度</b>		
	VLSI v. Intel	21.75亿美元
	Eagle View Technologies v. Verisk Analytics	3.75亿美元
	Personalized Media v. Apple	3.08亿美元
	Optis v. Apple	3亿美元
	Pfizer v. Novartis	1.78亿美元
<b>2020年度</b>		
	Centripetal v. Cisco Systems	19亿美元
	Caltech v. Apple/Broadcom	11亿美元
	Unwired Planet; Optis v. Apple	5.06亿美元
	VirnetX v. Apple	5.03亿美元
	Juno Therapeutics v	3.89亿美元

数据来源: Law 360;  
制作: 企业专利观察; 时间: 2024年5月1日

从上表的对比中也不难发现，即使将 G+通信的 1.42 亿美元放到上述排名中，都会位列年度前十大高额判赔案件之列的。

但是如果梳理上述案例，真正能够到最后，走到真正高额判赔并真金白银的掏钱的案例，可谓少之又少。

因为大部分高额判赔的案例，在随后的专利局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的重新审理中，或是在上诉法院的审理中，或多或少都会出现反转的结果。典型的例如 VLSI v Intel 的 9.49 亿美元的判赔案，都是因为最后涉案专利被无效掉，而导致无需赔偿的案例。

即使相关专利会维持有效，在后续过程中的实际赔偿或是双方和解的金额，也并非法院判决的高额赔偿。

所以，这也就决定了，实际上当时法官裁定 G+通信的赔偿额提高到 1.42 亿美元的时候，局外人沸腾，只有局内人才懂得，后期这个裁决的金额很大概率会有大幅改变。

实际上，中兴通讯的这件美国专利 US10, 736, 130，在中国也是有同族专利的 CN107295665A。不过，这件中国同族专利并未获得授权，中兴通讯在当时接到专利审查员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就没回复，因此以视为撤回结案的。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5、43、45、48、52-55、57-5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44、5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50、5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同样，另外一件让 G+通信获得 6100 万美元赔偿的美国专利 **US8,761,776**，也是有中国同族专利的 **CN101677449A**。但是这件专利在中国审查时，最终审查员以不具备创造性驳回了该专利，中兴通讯虽然也提出了复审请求，但是经过复审的审理后，依然坚持了驳回决定，认为该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最终这件中国专利也没能获得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复审通知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部门以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由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驳回了本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应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复审请求人）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提出的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审查文本的认定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提交了权利要求的全文修改替换页。经审查，上述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复审通知书依据的审查文本为：2013 年 01 月 1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7 项，2008 年 09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10 页、说明书附图第 1 页、说明书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因此，两件在中国都未能获得授权的专利，却在美国能获得授权，而且还获得了巨额赔偿。这本身就是一个“匪夷所思”的事情。

不过，目前来看，事情正在慢慢的回复本源。

最终，这或许也只是中兴通讯的一场“南柯一梦”。

**【 施娜摘录】**